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邮编: 266071
27-28/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Tel: +86 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 532 5572 8667/7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¹（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将原“股东大会”改称为“股东会”。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 2024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54.2926%股份的股东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董事会经审核认为股东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 2024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上述股东会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要求与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载明了应载明的相关内容，首次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不少于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时在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召开。
3.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00至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00。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学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及临时提案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40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4.698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

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类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及临时提案相符，未对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未提出

异议。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5.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宣布的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10.4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3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4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5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6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7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8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9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0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3.1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2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3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4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5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6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6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7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马玉增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4.69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赵志强

赵志强

经办律师：

王利冰

王利冰

2024年11月29日